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0〕52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我市夜色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9〕44号）精神，扩大内需，激发消费潜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市夜色经济发展水平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原则要求

立足省会中心城市定位，强化属地建设管理责任，推动流

通创新发展，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多元业态、培育发展”原则，优化消费环境。围绕打造“夜福州、幸福城”夜色经济街区的目标，着力发展“时尚品质商圈型、文旅夜市融合型、便民服务型”夜间经济形态。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示范引领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，切实推进我市夜色经济发展，促进商业繁荣。

二、推动提升重点

（一）丰富经营业态，提升消费体验

1. 引进更多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的旗舰店等，提升水平，打造高品质时尚夜间商圈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投集团〕

2. 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阅览、演艺、休闲等紧密结合，不断丰富夜间消费市场；积极为消费者开设特色夜市，提供音乐茶座、酒吧、游艺、演艺、体育赛事、运动、电竞、影视、旅游、温泉、健康养生、24小时阅读空间等多元化特色夜间文体消费产品。优化文化体育及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、购物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文投集团〕

3. 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持续推进“夜游闽江”“夜游晋安河”项目发展，着力提升三坊七巷、上下杭两大历史文化街区知名度，深入挖掘省体、奥体、海峡文化艺术中心三大场馆夜间文艺体育消费新热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名城委、市文投集团〕

（二）创建示范街区，打造夜间地标

1. 各县（市）区要引导夜色经济街区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，着力打造品牌夜色经济街区，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的夜间地标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〕

2. 由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负责，在2020年内各自打造一条夜色经济示范街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〕

（三）充分挖掘市场，活跃夜间经济

1. 坚持政府引导、政策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，开展多形式的主题活动，充分挖掘消费市场，不断提高夜色经济活跃度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宣传，持续“炒”热商业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福州报业传媒公司、福州广播电视台〕

2. 通过举办美食节、购物节、啤酒节等活动，集聚人气吸引客流，创新夜色经济发展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、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〕

3. 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地铁站、公交车站、公园、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，宣传推介我市夜色经济；提升广大市民的关注度、参与度，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和习惯，提升夜间消费比重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福州报业传媒公司、福州广播电视台〕

（四）夜间便民服务，促进深夜消费

1. 在人口居住密集区，支持品牌连锁企业扩大 24 小时便利店、24 小时药店的布局，为市民提供贴心的夜间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〕

2. 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，夜色经济街区内的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要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利用室内步行街等场地，开设夜卖一条街、节日商品专区专柜等夜间促销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〕

3. 打造环境友好、放心安全、具有工匠精神的“深夜食堂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商务局〕

三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1. 理顺夜色经济街区的管理体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落实协调推进机制，消除多头管理。建立福州市推进夜色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协调推进全市夜色经济街区建设管理工作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〕

2. 强化属地责任，各县（市）区相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“夜色经济首席执行官”，统筹协调夜色经济发展；由各相关街镇主要领导或相关街区管委会负责人担任“夜间街长”，对夜色经济街区内商家进行协调管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〕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

1. 统筹安排我市夜色经济街区发展专项财政扶持资金，按

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使用指南的規定，支持夜色經濟發展；鼓勵各縣（市）區政府立足實際，發揮財政資金作用，支持夜色經濟街區的發展項目。〔責任單位：各縣（市）區政府、市財政局、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〕

2. 加快限上規上商貿服務業企業的培育發展，做大做強夜色經濟。鼓勵“老字號”企業入駐夜色經濟街區。落實省政府進一步促進消費增長低谷電價措施，鼓勵商場、商圈延時經營。〔責任單位：各縣（市）區政府、市發改委、市商務局、市市場監管局、福州供電公司〕

（三）創新監管機制

1. 各縣（市）區確定一批發展基礎好、管理水平高的夜色經濟街區，試點在夜間特定时段放寬夜間外擺位管制，做好夜市試點工作，引導季節性夜市規範有序發展。〔責任單位：各縣（市）區政府、市城管委〕

2. 創新夜市管理制度，指導“夜市”運營管理主體建立“夜市”管理規定，在登記、設施、區域、標識、時段、衛生等夜市運營相關方面建立統一管理標準，落實垃圾分類；強化“夜市”經營企業信用信息歸集及應用，“夜市”市場主體在准入時，一律簽訂信用承諾書。〔責任單位：各縣（市）區政府、市市場監管局、市生態環境局、市城管委〕

3. 簡化行政審批手續，鼓勵各種夜色經濟市場經營主體進行合規合法登記，鼓勵成立商會等組織，探索實行自治自管。

对列入夜色经济示范街区四至范围内建设管理涉及的规划、促销、店牌店招、商业广告投放、文艺演出、LED 大屏等相关审批事项下放到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。（四至范围见《关于推进夜色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18〕123号））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〕

4. 通过建立“吹哨人”制度，实现“不露面”兑奖，构建“e 治理”平台等途径，发挥外卖送餐领域“吹哨人”制度优势，推进网络餐饮行业规范提升，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〕

（四）完善服务设施

1. 策划编制《福州夜间消费指南》，对我市热门商圈、景区、公园、酒店、美食、温泉、文创、工艺品、文艺演出等各类消费产品进行宣传推介，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全方位指引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〕

2. 强化夜色经济街区灯光造景，做好景观绿化、标识指引、公厕保洁、环境卫生、治安维护、便民咨询等工作，营造舒心、安全、便利的夜间消费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建设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园林中心〕

3. 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。优化夜色经济街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，在周边区域增加夜间停车位、出租车候客点、夜班公交线路等，服务民众夜间出游；科学合理布局

公交线路，结合市民出行热门目的地、商家营业时间，鼓励地铁、公交统筹运行安全及效益，适时调整运营时间并推出夜游订制公交线路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公交集团、市地铁集团〕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